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程鵬宇

訴訟代理人 吳昆浦律師

被告 莊憲評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鄭媛禎

法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